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欧曼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欧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欧曼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福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福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IPO、众诚科技（835207）北交所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海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豪尔赛（002963）IPO、兴业科技（002674）IPO、众诚科技（835207）北交所、科陆电子（002121）定向增发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翊；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丰、刘琬文、陈昱名、殷明浩、邱成。

李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力量钻石（301071）IPO、豪尔赛（002963）IPO、众诚科技（835207）

北交所等项目，参加过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Oml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代码	838812
证券简称	欧曼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0516134K
注册资本	5,3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8 号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28425
电话号码	0760-28135615
传真号码	0760-28132180
电子信箱	zhoushaoyan@ledoml.com
公司网址	www.ledom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少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0-28135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线光照明产品、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线光照明产品、非线性照明灯具及其配套产品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20 元/股。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欧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到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远程现场核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

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对欧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机构投资者共计 7 家，分别为中山凯裕、中山恒富、杭州顺旭、中山市东风城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四川万嘉创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数据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中山凯裕、中山恒富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市东风城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四川万嘉创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数据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引入的股东，杭州顺旭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公司机构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控制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

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检索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15,953.2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为前提，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5,34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7、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65.96 万元和 2,831.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39% 和 18.61%，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照明灯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的大背景下,吸引了大量的社会资本投入。一方面,现有 LED 照明龙头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产品线向多品类、智能化发展;另一方面,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PVC 胶料、FPC 板、铜线、电阻、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营业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4、自主品牌业务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1.77 万元、9,313.26 万元、15,585.73 万元和 14,292.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1%、28.57%、41.37%和 52.68%，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 ODM 客户为欧普照明、展晟照明、AMERICAN LIGHTING INC、曼佳美等。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公司 ODM 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无法满足 ODM 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或者下游客户也进入 ODM 领域与公司开展直接竞争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498.81 万元、12,012.75 万元、11,369.85 万元和 7,07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36.85%、30.18%和 26.07%。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沙特阿拉伯、法国、巴西、西班牙、越南等地区。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进而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照明产品除了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和外观方面的要求外，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亦通过了 CCC（中国）、CQC（中国）、ETL 认证（美国）、CE 认证（欧盟）、TUV（德国）、KC（韩国）、GS 等各项质量认证。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自有和租赁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内 1 处食堂及其附属储物间（建筑面积合计 929.20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1.40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尽管前述瑕疵物业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该等物业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玲三、李小平和李小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0.4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0、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6.18 万元、8,062.03 万元、9,067.11 万元和 11,772.80 万元，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1.00 万元、3,376.12 万元、4,946.10 万元和 3,73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11.67%、16.34%和 10.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如果公司因

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35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5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1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10,498.81万元、12,012.75万元、11,369.85万元和7,073.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3%、36.85%、30.18%和26.07%。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9.70万元、151.21万元、92.45万元和-252.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8%、3.95%、2.61%和-11.2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6、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

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线光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线光照明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 LED 线光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有十多年，通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以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专业的方案设计能力推动下游服务领域的持续拓宽，公司近年来在教育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较多大型照明项目经验并不断完善相关资质认证，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现已成为全球 LED 线光照明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产品性能测试能力，可保证产品、技术不断丰富的时候，业务质量优异稳定。并且，公司为持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对于国内外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产品认证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照相应标准严格要求产品质量，先后取得 CE、RoHS、CCC、ETL、CQC、TUV 等国内外认证，实现全球化业务布局，而且参与了国内业内标准的起草工作。

随着公司服务领域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宽，公司生产、销售能力也随之提升，由于 LED 线光照明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销售数据统计较为困难，暂未获取到线光照明领域较为权威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共销售各类灯带 3,858.06 万米，作为“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线性照明品牌”、“中国灯饰照明行业线光照明单品冠军”，公司是 LED 线光照明领域中，少数具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且具有较高品牌认可度的企业之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产品品质优势

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产品在商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秉持“零缺陷”质量管理模式，坚持“零缺陷信念，人人担责，环环相扣，把事情一次做对”质量管理理念，严把质量关，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渐建立了一套覆盖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全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产品良率逐年提升，产品质量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获得“中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②公司具备全面、专业的产品检测能力

为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也为了保证公司新研发产品能够符合国家、地方各项标准以及客户特殊需求，公司持续投资建设了设备齐全的性能检测实验室，包含 EMC 测试系统、数字功率计、示波器、分布光度测试系统等先进设备，并配有专业的检测团队。实验室总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能够以严格的标准，针对产品寿命、光性能、密封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多个方面进行充分验证。

公司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及参编单位，通过以更高的要求对自身产品各项关键指标进行检测，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及新品研发效率，同时掌握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的各项核心数据，为产品的升级迭代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确保输出的每批产品一致性达标、质量过硬。

③国际认证及专业认证资质齐全，销售渠道不断拓宽

公司立足国内，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亚洲等海外市场，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除取得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以外，还应客户要求，通过了 IK 认证、防爆认证、JA8 测试、无卤素测试等更加严格的质量认证证书。依靠齐全的产品认证体系，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拓宽，新客户开发难度大幅降低，为公司全球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细化，专业照明领域需求逐渐增多，并且

伴随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陆续出台，对专业照明服务商的资质要求愈发严格。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提升自身资质水平，可提供多个专业照明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并且凭借优异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获得了“中国校园健康优秀绿色环保产品”、“中国教学设备行业国家重点推荐产品”、“中国教学装备行业售后服务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专业照明业务水平得到业界的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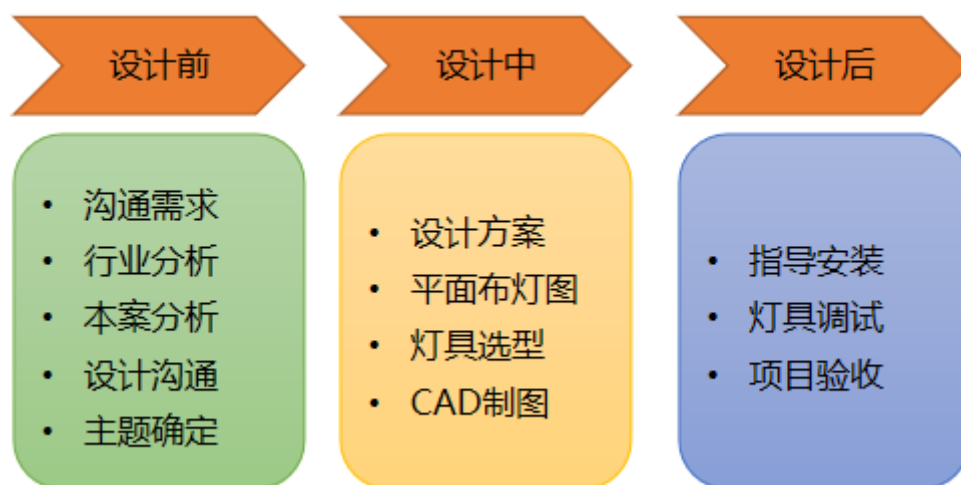
（2）专业服务优势

①专业的服务团队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专注于光的研究、生产与应用，探索不同光环境带给人们的精神感受。在人们日益追求品质生活的背景下，仅凭亮度和颜色的调节早已不能满足消费者的用光需求。公司及时洞察市场机遇，并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的研究积累，精心打造了一支专门服务于客户光空间整体设计需求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照明设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多年从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策划、可行性调查到灯具选择、照明设计、深化设计、安装指导、现场调试等的一体化定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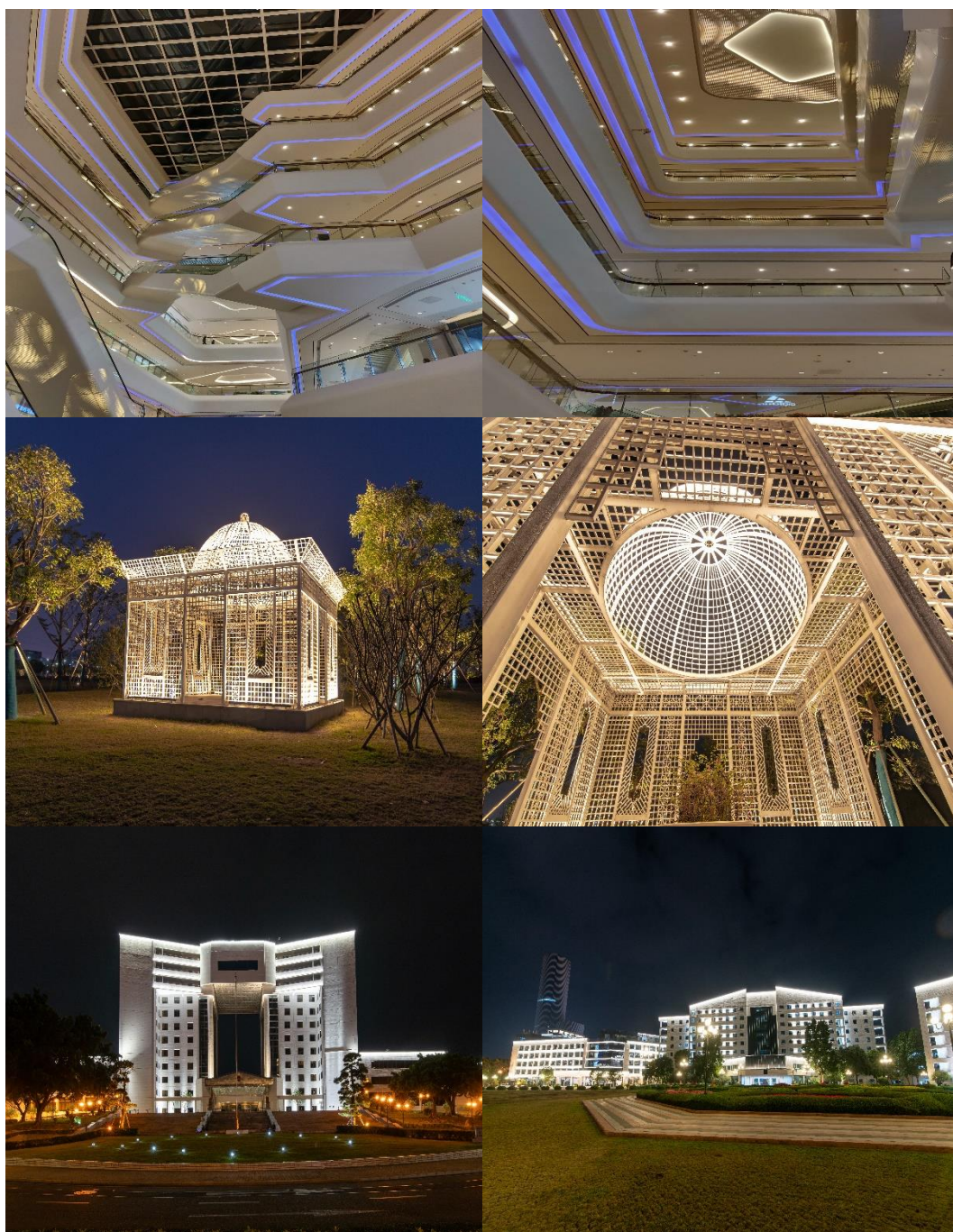
②全面的服务体系

为保证各项目服务质量，公司分设计前、设计中、设计后三个阶段，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客户在整个项目期间得到全面、周到的专业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③丰富的服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已服务中国建筑、中国金茂、万科、顶固集创等多个知名行业用户，通过为其提供打造样板工程、商业咨询、光空间改造等专业性服务，解决用户因使用灯光不专业、不重视、不标准而导致的滥用光、浪费光的问题，通过因地制宜地选择合适的灯型搭配，使空间各处明暗有序且干净整洁，重点突出又氛围感强烈，提升用户舒适光体验和公众形象，增强其对顾客的吸引力，也增强用户与公司的合作粘性，为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积累口碑。



公司部分专业服务项目案例展示

(3) 品牌优势

从开始的只需做好产品，满足客户光亮需求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再到将自身对线光的理解及企业文化融入产品设计之中，公司通过自有品牌的推广逐渐提升用户对线光的认知和体验，并在践行“用光创造美好生活”这一使命的同时，也逐步提升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陆续荣获“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线性照明品牌”、“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中国灯饰照明行业线光照明单品冠军”、“中国灯饰照明行业十大光源品牌”等多项称号，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4)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耕耘，已在海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国内市场，公司发展了 20 多家省级经销商，并且，为提升经销商专业服务水平，公司会定期邀请经销商来公司参加技术知识、产品知识（安装、基本维修、产品亮点）等的系统化培训。为快速壮大经销体系，公司会派业务人员协助省级经销商开拓其下一级经销商，在此过程中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助力其高效开拓下沉市场。通过公司与省级经销商的共同努力，公司现已建立起覆盖国内多数省、市、县的密集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与非灯具企业友邦吊顶、奥普家居、顶固集创、上海易来、萤石网络等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重点发力与非灯具企业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另一方面公司先后进入中国建筑、中国金茂、万科、天健集团等国内知名客户的品牌库，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品牌直销渠道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港澳台及海外市场，公司为台湾展晟照明、美国 AMERICAN LIGHTING INC、越南 CONG TY CO PHAN THIET BI DIEN PHUOC THANH 等知名品牌商提供优质的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年产品出口数量和金额快速增长。

多年来，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创新产品，积累项目经验，不断完善研发设计能力。凭借众多成功的项目案例，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5)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依靠自主创新的方式研发核心技术和进行产品迭代升级，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涵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工艺设计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且，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紧抓产品品控工作，自主筹备建设省级检测实验室，参照国内外各类认证标准，严格要求产品质量，并且公司参与了各类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对行业中各类产品性能测试技术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可确保公司拥有长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

公司参与起草的产品标准文件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LED 投光灯具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
2	《智能控制模块数字接口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3	《智能家居-装置形式与控制命令编码》	团体标准
4	《学校教室照明护眼系统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

(6) 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不同客户使用场景存在差异，对线光照明产品的要求也通常具有个性化特点。因此，为提高规模化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多年来持续投资产线升级和工艺创新，通过引入先进设备和定制化设备改造，目前已完成贴片、检测、接版、装配等工序的自动化升级，并且通过推广 COB、CSP 等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和良率。2021 年度，公司 LED 灯带产能为 4,131.79 万米，是国内线光照明领域少数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凭借规模化生产与集中化原材料采购相结合，使公司在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大客户粘性和优质新客户开发能力不断增强。

(7) 区位配套优势

LED 产业是公司所在地中山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中山市已形成以火炬开发区和古镇镇、横栏镇、小榄镇、板芙镇为核心的 LED 产业集群，其中，古镇镇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授予“中国灯饰之都”称号。经过长期的发展，中山市 LED 封装、驱动电路设计、照明应用等产业链配套齐全，并且中山市以及周边城市多年来持续举办“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光亚展）”、“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照明”、“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香港国际春季/秋季灯饰展览会、德国法兰克福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物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教育装备展等大型国际灯具灯饰类展会，对于下游终端客户分散，以经销模式为主的 LED 照明行业而言，上述大型展会是业内企业展示新品以及获取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的重要途径。

公司受益于中山市及周边地区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通过有效整合上游资源，可保证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等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 LED 线光照明领域，凭借在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可以更为充分地利用中山市作为全国 LED 照明产品集散地的优异条件，并通过珠三角经济区众多的行业大型展会渠道，快速推广新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3、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欧曼科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欧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翊

李翊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 肖海光

黄福斌

肖海光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 肖海光
 黄福斌 肖海光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